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魏國昇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被告 邦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森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後段，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1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
01 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不足5年，尚有
02 1年6個月又28日（即18月又28日）之工作期間，依勞動事件
03 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
04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18月又28日之薪資收
05 入及其請求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
06 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
07 之退休金為9,000元，則按其18月又28日之薪資及應提繳之
08 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525,067元〔計
09 算式：（230,000元+9,000元）×18個月+（230,000元+9,
10 000元）×28÷30=4,525,067元〕。另聲明第2項、第4項前段
11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20,000元及提繳171,000元至原告於
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價
13 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16,067元

14 （計算式：4,525,067元+920,000元+171,000元=5,616,0
15 67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25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16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
17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18 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4,836元
19 （計算式：67,254元×2/3=44,836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
20 裁判費22,418元（計算式：67,254元-44,836元=22,418
21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